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壠簡字第1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及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主機1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危害，竟持有第一級毒品，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所持毒品數量較微、並無證據證明其持有目的係供轉讓、販賣，並衡以其犯罪動機、所生危害及其素行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及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主機1支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
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87號

被 告 A0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O 3 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03 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詎其竟基於持有第二
04 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底前之某時，在位於桃園
05 市八德區廣福路上之某網咖，收受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
06 子所無償給予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及電子煙主機1支後而持有
07 之。嗣因A O 3 於114年12月2日許，因其搭乘吳正華駕駛之
08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09 段000號前違規停車，經警盤查後，當場扣得依托咪酯煙彈1
10 顆（毛重：6.34公克）及電子煙主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4 與證人吳正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
15 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16 押物品收據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尿液
17 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（毒品編號：D114偵-079
18 5號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
19 隊115年5月29日桃警刑大二字第1150018191號函暨桃園市政
20 府警察局115年5月19日桃警鑑字第1150065791號化學鑑驗
21 書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有依托咪酯煙彈1顆（毛
22 重：6.34公克）及電子煙主機1支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
23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又被告尿液經檢驗為第二
24 級毒品陰性反應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二、核被告A O 3 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
26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嫌。又上開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經送驗
27 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而扣案之電子煙主機經
28 甲醇沖洗後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則該主機上
29 附有毒品成分且無從析離，故應當整體視之為第二級毒品，
30 而與上開扣案之煙彈均係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31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檢 察 官 蔡 雅 竹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8 書 記 官 謝 佳 玫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所犯法條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6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3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